

新兴农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乙酰甲胺磷和 1000 吨善玉肥 1 号项目（本次验收年产 1000 吨乙酰甲胺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新兴农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乙酰甲胺磷和 1000 吨善玉肥 1 号项目（本次验收年产 1000 吨乙酰甲胺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中详细介绍了污染治理的工艺、原理。设计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由上海奉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废气工程施工由上海阔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整改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由上海奉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废气工程施工由上海阔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5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通环管[2015]056 号）。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初建成年



产 1000 吨乙酰甲胺磷项目，2018 年 2 月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验收合同。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参加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专门培训班。《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编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组建了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新兴农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乙酰甲胺磷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总经理环保职责、环保科长环保职责、生产部长环保职责、车间科长环保职责、设备科长环保职责，并制定和开组了安全环保教育和



培训制度。企业配备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奖惩考核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依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指南进行。

(3)本公司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4)公司罐区均设有围堰，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建有一个约 500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建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水切换装置。

4.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报告书》及《报告书的批复》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4.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5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提出验收意见后不存在整改事项。

新兴农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